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4日[第 135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4379号
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碧波,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基地)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阁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永康市嘉阁装饰材料厂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0932.90元及逾期利息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四楼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3624号
陈晓奇,男,199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卮下村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269018;本院受理原告方丽娟与被告陈晓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248号
章雄宝(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11710);本院受理原告马永成与被告章雄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及利息损失,指先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法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163号
郎岳杰,男,1969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1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63211;本院受理原告罗登学、罗显怀与被告郎岳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郎岳杰支付原告罗显怀工资45000元、罗学登工资1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374号
徐宁健,男,198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2弄1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263055;本院受理原告曾艳华与被告徐宁健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822号
胡永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

园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00614);吕光辉(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力村后力坑后山脚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57936);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栋与被告胡永桥、吕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3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975号
赵一平,女,196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川村柘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115192X;本院受理原告方大勇与被告赵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052号
李飞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蓝天路6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01648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先镇佰弘印刷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李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飞英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269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法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496号
应繁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江龙村金双路二十二弄1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0153811);本院受理原告应福长诉被告应繁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65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742号
叶正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柘坞2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4041908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叶正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正望支付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租金5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叶正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846号

被告:王礼双,男,196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村葛塘山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301437;被告:王美琴,女,196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村葛塘山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7146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归还原告永康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269007.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64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28264元,由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860号
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一路9号第一幢4层。法定代表人:王巧萍。被告:王巧萍,女,198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3025。被告:黄方彪,男,198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156419。被告:黄新伟,男,1962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5弄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07732X;本院受理原告周鑫玲与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周鑫玲代偿款52616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0046.52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486119.28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分别向原告周鑫玲承担十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70元,由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各按十分之一即957元与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604号
任周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团结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7411295211);本院受理原告赵小月与被告任周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赵小月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赵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167号
永康市嘉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622、626、628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宏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嘉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嘉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金华宏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504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逾期利息

以145040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付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嘉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587号
陈庆文: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前塘沿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0273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庆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庆文偿还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25759.9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元,由被告陈庆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885号
陈权(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马村1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35536);本院对原告荆啟超与被告陈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荆啟超与被告陈权于2021年5月15日达成的鸡爪买卖合同。二、由被告陈权返还原告荆啟超货款24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权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权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477号
应美萍、胡源(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88弄1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9234529、330722197106074716);本院受理陈庐山与被告应美萍、胡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47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美萍、胡源支付原告陈庐山货款18653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30元,由被告应美萍、胡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2335号
程向(住址: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88弄1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5233619);本院受理原告陈有双与被告程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3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向归还原告陈有双已先行给付的赔偿款等款项合计93773.07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44元,由被告程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